

中臺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規定

文件編號：RIC303（原編號ACR303）
依991231臺高(一)字第0990198651-H號函訂定
1000112 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依1000217臺技(二)字第1000022419號函修正
1000303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依1000322臺技(二)字第1000043397號函核定
1091118行政會議修訂通過更改組織或單位名稱(僅修訂文件編號)

- 第一條 中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招收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特依據「大學法」暨「大學法施行細則」，並參照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訂定「中臺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研究所招生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10點規定辦理研議訂定招生簡章，決定錄取標準及其他試務事項，秉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務，並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招生委員會」由校長（兼召集人）、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校內相關系所主管組成之。相關會議紀錄及各項應試評分資料保存期限為一年。
- 第三條 報考資格：
- 一、博士班：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各大學院校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各大學院校碩士班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資格，且符合本校各系所訂定之條件者，得參加報考。
 - 二、碩士班：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各大學院校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各大學院校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資格，且符合本校各系所訂定之條件者，得參加報考。
 - 三、碩士在職專班：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各大學院校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各大學院校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資格，且工作年滿一年且報考時仍在職並持有證明，且符合本校各系所訂定之條件者，得參加報考。
- 第四條 本校招收之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包含一般生、在職生，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為在職生，招生名額於招生前報教育部核定。
- 一、博士班、碩士班推薦甄試招生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總量內，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各系所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同一系所之一般生及在職生各組招生名額由本校根據教育部核定招生總額範圍內自行合理分配，其缺額可否流用應由各院系所研議，經校招生委員會核定後，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 二、甄試入學（碩士在職專班）：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等方式。各甄試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等由各系所擬定，並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 第五條 招生方式：
- 一、博士班研究生入學方式分為推薦甄試入學、考試入學二種。
 - 二、碩士班研究生入學方式分為推薦甄試入學、考試入學二種。
 - 三、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入學方式採甄試入學。
- 各系所得為教學、研究之需要設立若干組別，其考試科目、日期及招生名額之流用，均明定於招生簡章。
- 第六條 考試項目：
- 一、推薦甄試入學（博士班、碩士班）：得採面試及書面審查等方式。各推薦甄試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等由各系所擬定，並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

議通過，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二、考試入學（博士班、碩士班）：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等方式。各考試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等由各系所擬定，並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博士班、碩士班推薦甄試入學辦理完竣後，如有缺額，得納入一般招生考試補足。

第七條 辦理期間：

一、推薦甄試入學（博士班、碩士班）：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舉行。

二、甄試入學（碩士在職專班）：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

三、考試入學（博士班）：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

四、考試入學（碩士班）：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六月三十日前放榜。

各學制班別之各招生管道，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第八條 錄取原則：

一、於放榜前研究所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最低錄取標準及備取名額由本校招生委員會開會後決議之，得不足額錄取。

二、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學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三、下列情況之處理原則及方式，均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一）各研究所碩、博士班正取最後一名，如遇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之錄取。

（二）遇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之遞補。

（三）正取生缺額之遞補。

四、完成報到之甄試錄取生，如欲報考本校或他校研究所，須以書面聲明放棄甄試錄取資格，違者經查屬實，一律取消其錄取資格。

五、考生應考科目筆試總分零分或缺考（含筆試、面試）者，總分雖達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六、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開會後決議之。

七、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如因校內行政疏失致需增額錄取者，應由相關單位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並依必要程序進行後續處理。

第九條 特種生（僑生、港澳生及未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之外國學生）依各該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校辦理招生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均應妥慎處理；如採面試，其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方式存證。

第十一條 考生報考相關資料均應至少保留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招生委員會成員中，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研究所招生入學，應主動迴避。

第十三條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放榜後二週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第十四條 錄取名單提經本校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十五條 本校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